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2/L.32
15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智利：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规定：本组织应促进人权的普遍尊重，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和个别行动，以达成该一宗旨，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所拟订的宣言以及其他提倡人权和建立保护人权办法的世界和区域文书，

注意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各国在合作促进普遍尊重一切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又注意到大会第 2144(XXI)号、3136(XXVIII)号和 3221(XXI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64(XL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XXII)号决议，它们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以确保全体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人权，并呼吁确定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方式和方法。

考虑到第 3221 (XXIX) 号决议, 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 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和考虑到第 3451 (XXX) 号决议,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A-10235 号, A/32/178 号和 A/32/179 号文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59 (XLI) 号决议、特设工作组关于各区域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966 和 Add. 1) 以及涉及上述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和职务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注意到唯一现存的调查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特定指控的制度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 没有充分地达到建立这个制度时订定的目标,

相信有必要建立一种全面和普遍适用而真正能够调查确经证实有侵犯人权情事的一切指控的制度,

1. 请秘书长委任一个十人小组, 由对人权问题有显著经验和公认为可靠的专家组成, 其中包括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代表, 进行一项研究, 以便建立一个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制度;

2. 决定这个制度, 尽管具有普遍性, 仍应照顾到每个地理区域的特性并应承认各区域组织参加的重要性和决定性、避免职务的重叠、提供适当的办法以促进联合国和被调查中的国家之间的合作, 并向后者提供公平谨慎的适当保障;

3. 请工作组把它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并考虑到在联合国审议这个主题期间所积累的证据以及各会员国最近在这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4.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